

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工信外贸〔2019〕7号

关于区人大代表建议第 20190009 号 的回复意见

尊敬的钟观宜、马晶、杨勤、张洪涛、张毅、陈文如、陈冰清、姚雨行代表：

《关于“供应链行业产业用房支持政策”的建议》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讨论，现将意见回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各位代表对福田区供应链行业相关发展的关心，您的建议对促进辖区供应链产业用房支持政策进一步修改及完善有着很强的指导意义。

一、福田区供应链行业发展及现状

近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供应链行业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在现代供应链、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指出应当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创新，推进供应链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是首次在国家层面出台关于供应链行业的指导意见。

深圳市作为广东省供应链中心、全国供应链中心，汇聚了全国 80% 的供应链企业，而作为全市商业与贸易大区的福田，则集中了深圳 80% 的供应链企业，形成了“供应链全国看深圳，深圳看福田”的发展格局。目前，福田区供应链行

业规模以上企业达 564 家，已认定的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超半数注册在福田，其中腾邦国际、普路通、信利康等供应链行业龙头企业均注册在福田。福田已成为全国供应链企业分布的最主要区域，规模优势凸显。

2018 年，福田区外贸 20 强企业进出口总额为 747.8 亿美元，其中 15 家供应链企业进出口额达 63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9.35%。供应链龙头企业对福田外贸贡献举足轻重，拉动作用明显。

二、供应链行业发展面临的压力

一是近年，福田区办公用房受中心城区的地理区位影响，土地资源的逐步减少，租金一直在不断上涨。随着我区供应链企业经营规模扩大、工作人员增加，对办公用房的需求越来越大，高租金使得企业经营成本增加，部分无法承受的企业搬离福田，而其他区以土地资源吸引我区企业落户，给福田供应链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压力。

二是自 2017 年 9 月以来，国家部委陆续出台了解决供应链企业涉税问题的政策措施，但由于新政对生产企业委托供应链企业代办退税的备案流程较为复杂，同时，税务部门对原涉税企业处罚决定至今尚未公布，企业普遍担心存在附加处罚，观望情绪明显，导致我区供应链企业主动缩减出口业务量。

三是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酵。福田主要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占出口额比重高达 70%，且美国是福田区第二大贸易出口国，美对华之前两轮征税措施涉及商品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等高端制造业，覆盖我区近 72% 出口商品，中美贸易摩擦目前存在不确定性，企业贸易出口面临较大压

力。

三、供应链行业用房及产业用房相关措施规定

针对代表们在文中提到的第三、四、五点建议，为促进福田区企业进一步创新发展，同时结合福田区供应链行业企业特色，我区因地制宜制定出台了多项措施规定。

（一）供应链行业办公用房、仓库用房措施

2018年，我区出台了《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今年根据福田区供应链行业的发展现状，我区对该措施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在原来的项目基础上，新增了对供应链行业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支持，进一步加大对辖区供应链企业的支持力度。相关辖区供应链企业用地用房的政策如下：

1. **【供应链总部基地】**利用政府持有物业建设供应链总部基地，对入驻基地的供应链管理企业，根据其综合贡献，按市场评估价的50%-90%为基准予以租赁，优惠租赁期5年，期间不得转租。对供应链上市企业和总部企业，可采取“先租后售”方式，在5年租赁期满后，根据其综合贡献将其所租政府办公用房以优惠价格予以配售。

2. **【购置办公用房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管理企业于上年度1月1日后在福田新购置自用社会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实际购房价格10%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支持，最高500万元/年。

3. **【租赁办公用房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管理企业，在福田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区政府物业除外），按照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租金的20%给予租赁支持，每年最高200万元。

4. **【自用仓库购置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管理企业于上年度1月1日后在深圳市内新购置仓库用房作为自用仓库的，可按实际购房价格10%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支持，每年度最高支持300万元。

5. **【自用仓库租赁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管理企业在深圳市内租赁自用仓库用房的，可按其上年度1月1日至本年度12月31日之间，最长连续12个月实际支付租金的50%给予租赁支持，最高50万元/年。

6. **【自用仓库自建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管理企业在深圳市内自建自用仓库用房的，仓库建成并经专项审计后，依条件按照实际投入总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支持。

（二）福田区产业用房支持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辖区发展环境、降低企业营商成本，区政府于2017年出台《福田区产业用房支持办法（试行）》。根据该办法，对已注册在福田的总部企业、上市公司、市一级分支机构以上的持牌金融机构、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企业，于2017年1月1日后在我区租赁产业用房，当年对本区经济发展贡献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量超过300万元的，按照最高不超过增量的20%予以产业用房租金支持，连续支持三年。2017年1月1日后入驻国际创新中心的企业可以据实向福田区政府申请产业用房租金支持。

接下来，为了能让辖区更多优质企业享受产业用房租金支持政策，降低优质企业租赁成本，我局将会就代表们提出的建议积极向区领导反映，做好福田区产业用房的相关工

作。同时，我们将主动作为，联同市、区相关部门做好供应链企业的政策宣讲及后续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产业用房相关利好政策在福田“先行先试”；同时将继续关注并支持辖区供应链行业的发展，学习借鉴国家、省、市各级政府给予供应链行业企业的各项政策支持，加强走访调研辖区供应链企业，沟通了解企业对区产业发展资金政策、服务等方面的看法及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福田对辖区供应链企业的支持政策。

最后，再次感谢各位代表对福田区供应链行业产业用房支持政策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各位代表继续关心和支持福田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5月24日

(联系人：郑洁萍，联系方式：82918333—2005)

